



特殊選才

招生簡章

SPECIAL ADMISSIONS

探索潛能，開創未來

115年 9月30日 11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編印單位：中山醫學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中山醫學大學
Chu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

116
學年度

中山醫學大學 11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網路公告(自行下載列印)		即日起
網路報名	填寫報名表、上傳照片	115.10.27(二)上午9:00起至 115.11.10(二)下午3:00止
	繳交報名費	
	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	115.10.27(二)上午9:00起至 115.11.10(二)下午5:00止
繳交報名資料 (右項擇一辦理)		郵寄方式繳件 (以郵戳為憑)
		115.10.27(二)上午9:00起至 115.11.10(二) (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現場收件
		115.10.27(二)上午9:00起至 115.11.10(二)下午5:00 止
准考證下載		115.12.1(二)上午9:00起(請自行進報名系統列印)
面試日期 (需面試學系請參閱招生學系分則)		115.12.5(六)
寄發成績單		115.12.11(五)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5.12.15(二) 中午12:00止(先以傳真或mail方式提出申請，再補寄複查文件，逾期不受理)
放榜		115.12.17(四)
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115.12.28(一)
備取生遞補及報到截止日		116.3.3(三) 下午5:00 止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16.3.3(三) 下午5:00 止

諮詢服務一覽表

詢問項目	單位	雲端專線
報名、考試、放榜、有關招生問題、遞補作業及正、備取生報到	教務處招生組	04-36097156
新生註冊入學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04-36097152/04-36098794/04-36097245
學雜費	會計財務室/出納組	04-36097322/04-36097161
就學貸款、各類減免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04-36098845/04-36097214
住宿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04-22630308
校址：402306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信箱： cs168@csmu.edu.tw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報名方式.....	3
參、報名日期及繳費流程.....	4
肆、報名注意事項.....	7
伍、招生學系分則(招生名額、修業年限、報考資格、甄試項目、同分參酌).....	8
護理學系.....	9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10
營養學系.....	12
公共衛生學系.....	13
醫學應用化學系.....	14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15
醫學資訊學系.....	16
陸、應繳資料及裝寄.....	17
柒、甄試日期、地點及相關規定.....	18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18
玖、成績寄發及複查.....	18
壹拾、放榜日期及方式.....	19
壹拾壹、錄取生報到、放棄入學資格及註冊入學.....	19
壹拾貳、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20
壹拾參、註冊、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他規定.....	20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1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4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6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9
附錄五、中山醫學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視訊面試規範.....	31
附表一：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32
附表二：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33
附表三：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34
附表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35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36
附表六：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37
附表七：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38
附表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39
附表九：中山醫學大學校園路線圖.....	40
附表十：中山醫學大學報名權益同意書暨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41

壹、報考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且同時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得報考本招生。

一、具特殊才能學生：符合學系簡章上載明，可資證明學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如特殊成就、特定等級競賽與獲獎結果、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訓練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之學生。

二、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一)「**境外臺生**」係指高中(職)學習階段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時間於境外就學者，境外包含大陸及港、澳地區；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可先繳交未經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供本校審查報考資格，並簽立切結書如簡章附表一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或附表二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或附表三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於錄取註冊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正本及影本乙份。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將撤銷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此「新住民」係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且居住於國外者。「新住民子女」係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住民者。符合本項資格者，應附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資料證明文件。

(三)「**經濟弱勢學生**」具115年度低、中低收入戶資格或屬特殊境遇家庭。

(四)「**實驗教育學生**」本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1月1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131710號函說明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不同法源設立之實驗學校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型態，說明如下：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係指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

2.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規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所列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名單
<https://www.k12ea.gov.tw/Tw>

3.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係指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之教育，包含：「個人實驗教育」、「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

(1)同時具高中學籍者，應提供學校發給之學生證及設籍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合作計畫之公文。

(2)未具高中學籍者，應提供縣(市)政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及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等相關佐證資料，並提供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

(3)已畢業者，應提供「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書」(含就學軌跡)。

(4)另依同條例第30條：「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1.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2.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符合前項情形之一者，其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

- 4.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施行前，已依地方自治條例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2條規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
- 5.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設立之實驗教育學校。
- 6.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實驗教育之高級中等學校。
- 7.依師資培育法第18條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立之附屬實驗學校。
- 8.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所列各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名單查詢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Tw>

【報考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身分者應繳交證明文件一覽表】
(證明文件有效期限需包含報名期間，請於 115.11.10 前與審查資料一併繳交。)

身份別	定義	應繳交文件及說明
境外臺生	1.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 2.須符合各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可暫准繳交未經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供本校審查報考資格，並請繳交切結書。若經錄取，須於報到註冊報到時繳交經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需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等相關文件，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將撤銷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成績單須有在校每學期課程所修讀之成績(非網路下載)。 ※應屆畢業生報名者，報名時先繳交在學證明但註冊時必須繳交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駐外機構網站請至外交部網站（ http://www.taiwanembassy.org ）查詢。
新住民及其子女	1.新住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且居住於國外者。 2.新住民子女係指「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在臺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依內政部 96 年 10 月 1 日內授移字第 0960946753 號函)。(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需有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資料,且須載明父母國籍。 ※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經濟弱勢學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中低)收入戶標準	1.請繳交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 115 年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註：證明文件需載明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合本項報名規定。 2.全戶戶籍謄本(需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符合「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第 4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	1.需繳交 115 年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 2.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
實驗教育學生		參與學校型態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含不具學籍自學生)	1.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含自學學生) 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公文及學生身分證明影本，已完成實驗教育者繳交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或畢業(修業)證書影本。 2.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含學生證正、反面，且須加蓋 115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若已改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或繳交在學證明)，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

貳、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本項招生每名考生**限報考一學系**，一律採網路通訊報名，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將報名應繳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交至本校招生組。
- 二、考生網路報名後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本校依收到之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故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若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三、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完成，如有任何一項未完成，即視同未完成報名，逾期概不受理或補辦，所繳資料亦不退還。
- 四、本校謹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報名考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聯絡方式等個人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及入學學籍等校內行政相關的用途，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 五、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若於甄試當日須由本校對於考場提供特殊服務者，請於報名期間填寫「附件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書」，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招生組(傳真號碼 04-24754392、E-mail: cs168@csmu.edu.tw)，傳真或 Email 後，請務必致電確認，並請將申請表正本及佐證文件影本與其他書面資料一併郵寄，申請經核准後將安排考場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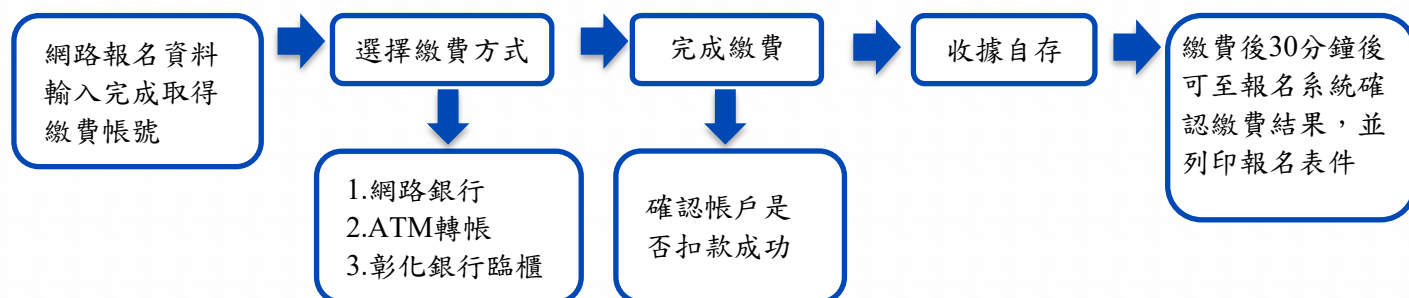
參、報名日期及繳費流程

一、報名及繳費日期及流程：

步驟	說明		
步驟 1	網路填寫報名表、上傳照片、繳交報名費 115.10.27(二)上午 9:00 起至 115.11.10(二)下午 3:00 止		
	考生請上招生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ca.csmu.edu.tw/ ）→點選「大學部特殊選才」（勿選錯招生類別）→登入報名系統→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輸入報名資料→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送出。		
	照片格式請參照內政部戶政司規定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上傳近兩年所拍攝之正面半身照片。 照片像素 240x320~450x600 (寬×高),尺寸 1 MB 以下。 相片尺寸調整請參閱招生報名照片修圖操作手冊，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或.jpeg。 網路報名完成後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此為考生繳費唯一帳號，不可重覆使用。		
步驟 2	完成繳費始得列印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15.10.27(二)上午 9:00 起至 115.11.10(二)下午 5:00 止		
步驟 3	將所有報名應繳相關資料裝入 B4 信封後，郵寄或親自送交至本校招生組		
	繳交報名資料 (右項擇一辦理)	郵寄方式繳件 (以郵戳為憑)	115.10.27(二)起至 115.11.10(二) (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現場收件	115.10.27(二)上午 9:00 起至 115.11.10(二)下午 5:00 止 (僅於上班時間受理)

二、報名費：新台幣800元

三、繳費方式：



項 目	說 明
(1)自動櫃員機 (含網路)ATM 轉帳 (他行產生之手 續費需自付)	A. 轉帳方式依各金融機構 ATM 轉帳方式操作。(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B. 轉帳資料： 轉入行庫銀行代碼：【009】彰化銀行 轉入帳號：依「報名繳費資訊」上之考生個別繳費帳號，共 14 碼。
(2)彰化銀行臨 櫃繳款	填寫彰化銀行存入憑條至彰化銀行總行或各分行辦理。 彰化銀行各分行據點請自行參閱彰化銀行網站。
(3)至其他金融 機構跨行匯款 (手續費依各金 融機構規定)	A.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填寫匯款單。「匯款單」收款人戶名:財團法人中山醫學大學，帳號務必填寫清楚，否則無法完成入帳。 B.匯款資料： 收款銀行：彰化銀行北台中分行 存款帳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4 碼 戶 名：財團法人中山醫學大學

- 1.網路報名完成後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本校繳費與彰化銀行(銀行代號009)合作，可選擇以下方式繳費：ATM轉帳、銀行轉帳繳費、彰化銀行臨櫃，轉帳方式請參閱各家銀行網站。
- 2.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彰化銀行金融卡至彰化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 3.轉帳繳費後，請再次進入個人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報考人身分證字號及自訂8位數密碼，如繳費日期畫面已顯示，表示轉帳成功，即可列印網路報名相關表件。
- 4.若無法進行列印報名資料作業，表示繳費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請儘速與本會連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 5.「交易明細表」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自行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核帳之用。
- 6.如無法轉帳需臨櫃、跨行通匯繳費時相關資料填寫如下：(此方式繳費無法即時入帳，若逾時無法完成報名程序，其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1)收款銀行：彰化銀行北台中分行
 - (2)存款帳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14碼
 - (3)戶 名：財團法人中山醫學大學
- 7.網路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儘速於上班時間內電洽：(04)36097156教務處招生組。

五、報名費減免申請手續及相關證明文件：

身份別	減免標準	證明文件	申請手續
低收入戶考生	全免	1. 持有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 115 年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2. 全戶戶籍謄本。	進行網路報名並取得轉帳帳號後，請先傳真左列相關證件至本校招生組。 傳真號碼： 04-24754392， 資格審核通過後(減免金額繳費後)→上網列印報名表件。
中低收入戶考生	減免 60%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減免 60%	1. 符合「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第 4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具有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 115 年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 2. 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1 符合資格考生須填寫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附件七)，於115.11.10(二)中午 12:00 前傳真申請並以電話確認收件(獲減免考生，待報名費修正後再繳費。) 2 傳真之相關證件正本，須隨同報名應繳資料一起繳交。			

符合上述身份別考生另補助台中市以外縣市且**需到校面試之考生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說明如下：**

一、申請及核銷方式

符合補助資格之考生，應先行墊付相關費用，並於面試後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核銷；經審核通過後，由本校以事後匯款方式撥付補助款。

二、交通費補助

(一) 申請方式：應檢附同一出發地之來回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正本；補助起訖點之認定，以考生報名時填寫之通訊地址為依據。

(二) 補助標準：

1. 高鐵：僅限標準車廂，依實際票價核實報支。
2. 臺鐵及客運：依實際票價核實報支。
3. 自行開車：依客運票價標準核給，並應檢附客運票價證明。
4. 計程車費用不予補助。

三、住宿費補助

(一) 補助對象與條件：符合前述交通費補助資格，且居住於交通不便地區面試無法當日往返之考生。

【交通不便地區認定基準】

考生居住於花蓮縣、臺東縣、宜蘭縣、屏東縣及南投縣等偏遠地區（山區），且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含高鐵）確實無法於面試當日往返者。

前述偏遠地區，係指依行政院或教育部公告之「偏遠地區學校名錄」或「交通不便地區認定標準」所列之地區。

(二) 補助標準：每人每晚最高補助新臺幣 1,600 元。

(三) 相關規定：

1. 僅限補助面試考生本人。
2. 住宿期間以面試日前一日為限（每人限補助一晚）。
3. 申請時應檢附合法之旅宿業發票或收據正本。

六、需檢附資料

1. 中山醫學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交通住宿費補助申請單\(請下載\)](#)

2.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須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影本**（相關證明需在有效期限內）。
3. 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同一出發地來回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正本**。
4. 住宿費**收據或發票正本**，**發票需含明細及統一編號(52000403)**；收據買受人為「中山醫學大學」，若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店章需有店家統一編號。
5. 考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於申請單）。
6. **考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正面影本**（浮貼於申請單）。

【注意事項】

1. 符合資格之考生，請備妥上述資料於**面試當天起算5日內**以掛號郵寄至(402306)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教務處招生組收，聯絡電話：04-36097156。
2. 檢附資料繳齊者，核定補助金額將依考生提供之個人帳戶辦理入帳(非彰化銀行帳戶轉帳衍生之手續費，依各家銀行規定)。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恕無法受理，其文件亦不予退還。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所有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故請務必填寫正確。

二、退費申請：

1. 若已繳費但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未完成報名程序者（未寄件或逾期寄件）得申請退費，其他情形概不退費。退費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300 元(非彰化銀行帳戶會另扣轉帳銀行匯費)。
2. 考生申請退費請將考生本人帳戶存摺封面掃描後郵寄至本校招生組信箱，並註明申請退費原因。**退費期限請於當學年度放榜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三、敬請考生詳細檢閱所有報名表件資料，確認無誤後再行繳件；收件時不予審核資格，資料不全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補足，逾期不予受理。

四、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五、報名時所繳交之各項報名相關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及調閱影印；請考生自行影印存檔。

六、考生填入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請詳細填妥(請填入**116年3月前可收件地址**)電話號碼應清楚無誤，此為本校招生委員會寄發考生各項通知用，如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致郵件無法投遞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伍、招生學系分則(招生名額、修業年限、報考資格、甄試項目、同分參酌)

不同教育資歷								
學院	學系	名額	特殊才能	境外臺生	新住民及子女	經濟弱勢	實驗教育	持境外學歷/大型測驗
醫學院	護理系	3名		✓	✓	✓	✓	✓
醫學科技學院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6名	✓	✓	✓	✓	✓	✓
健康管理學院	營養學系	2名		✓	✓	✓	✓	✓
	公共衛生學系	3名		✓	✓	✓	✓	✓
	醫學應用化學系	3名	✓	✓	✓	✓	✓	✓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3名	✓	✓	✓	✓	✓	
	醫學資訊學系	3名 (資安外加)	✓		✓	✓	✓	

學系名稱	護理學系		
招生名額	3名		
修業年限	4年		
特殊選才 報考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且同時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境外臺生。 2. 新住民及其子女。 3. 經濟弱勢學生。 4. 實驗教育學生。 5.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3.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或自學成績證明。 4. 自傳及申請動機(限2,000字內)。 5. (1)近三年期間參與健康照護相關競賽獲佳作以上之得獎證明。 (2)曾經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與健康照護相關體驗活動、學校社團之參與證明或具有相關證照並附佐證文件者。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甄試項目 及成績比例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面試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需面試	50%
	書面 審查	有健康照護相關競賽得獎、活動、社團、證照或其他有利資料。 1. 近三年期間參與健康照護相關競賽獲佳作以上之得獎證明。 2. 曾經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與健康照護相關體驗活動、學校社團之參與證明或具有相關證照並附佐證文件者(若為實驗教育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出具對健康照護相關領域具有與眾不同表現證明。) 自傳及申請動機。	50%
甄試說明	本系以培育護理專業人才為目標，希望能擇優招收對護理極具興趣的學生，讓不同領域、興趣的學生能夠適性發展、學以致用。		
學系特色	護理學系課程特色以「病人為師」之人本精神，學生「學習需求」為中心，結合問題導向學習法(PBL)、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OSCE)、護理模擬教育、跨領域設計思考、沉浸式體驗與線上數位學習法。本系規劃多元跨領域微學程，培育學生多元能力與素養。學生畢業後可順利通過護理師國家考試。為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與培養人文素養，中山護理系重視國際交流，與國際姊妹校有交換學生研習。		
系所網址	https://con.csmu.edu.tw	聯絡電話	(04)36098783

學系名稱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招生名額	6名				
修業年限	4年				
特殊選才報考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且同時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較難透過現行招生入學管道，但具特殊成就及才能表現之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2.較難透過現行招生入學管道，但具有從事自然科學相關活動之經歷，如能力競賽、科學展覽比賽等證明之特殊才能學生。				
指定繳交資料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3.高中(職)歷年修課紀錄及 在校成績單正本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在學成績證明者，可提供其他成績證明取代(如自學成績證明)，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4.自傳及申請動機(限2,000字內)。 5.近三年期間(包含求學期間)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得獎證明或參賽證明等(參閱下方甄試說明)。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含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需面試		50%	1
	書面審查	1.參與自然科學相關領域競賽(生物領域尤佳)之參加作品及參加證明 2.參與自然科學相關領域競賽(生物領域尤佳)競賽之得獎證明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含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50%	2
		自傳及申請動機			
1.高中歷年修課紀錄 2.高中歷年在校成績或其他成績證明 3.生物或化學、英文學科成績					
甄試說明	申請者須符合下列任一特殊才能條件(近三年)： 1.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或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高中組 自然科學相關領域競賽(生物領域尤佳) 佳作以上成績者。 2.參加高級中學學科能力競賽或發明展獲得獎項。 3.高中應屆畢業生， 生物或化學、英文學科成績 之綜合評量，擇優錄取。 4.其他有關自然科學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公開單位之證明者。				

學系特色	本系除著重專業知識外，更強調研究實作與技術發展，因此就讀本系亦能學習相關專業技術，俾用於升學、深造及就業市場之應用。本校為一所醫學大學，系所發展之特色與目標有別於一般大學的生命科學系。在課程規劃方面，特別著重「遺傳學」、「生物技術學」、「分子生物學」、「細胞生物學」、「發育生物學」、「神經生物學」、「生物資訊學」、「幹細胞醫學」、「文獻討論」及「專題研究實驗」等最新基礎醫學、生物醫學及生物科技領域的學習。本系課程設計包含精準醫學、人工智慧、生物及醫療科技產業，這些課程涵蓋在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的重點產業之內；本系課程兼具學理與實作，並結合業界實習機會，提供有志相關工作者紮實訓練；本系並設有五年一貫學碩士學程及國外研修機會。本系開設之基礎醫學課程及實驗，由校內醫學相關系所近二十餘位師資支援。進入本系，同學可在一個充滿生物醫學研究氛圍的大環境中，接受一系列完整的教學及實作訓練。特色如下： 1、生物醫學專長能力養成 2、組織及表達能力養成 3、實作技術養成 4、獨立研究能力養成。 歡迎喜歡實驗操作，有研究興趣及潛力之同學加入我們的行列。		
系所網址	https://biomedical.csmu.edu.tw/	聯絡電話	(04)36098398

學系名稱	營養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修業年限	4年			
特殊選才 報考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且同時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境外臺生。 2、新住民及其子女。 3、經濟弱勢學生。 4、實驗教育學生。 5、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指定繳交資料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3.自傳及申請動機(限2,000字內)。 4.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或自學成績證明。 5.(1)近三年期間參與食品營養相關競賽獲佳作以上之得獎證明。 (2)曾經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與食品營養相關體驗活動、學校社團之參與證明或具有相關證照並附佐證文件者。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甄試項目 及成績比例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書面 審查	一	1. 近三年期間參與食品營養相關競賽獲佳作以上之得獎證明 2. 曾經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與食品營養相關體驗活動、學校社團之參與證明或具有相關證照並附佐證文件者。 3.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或自學成績證明。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70%
		二	自傳及申請動機	30%
甄試說明	1.希望招收對食品營養有濃厚興趣的學生。 2.曾經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與食品營養相關體驗活動、學校社團之參與證明或具有相關證照並附佐證文件者(若為實驗教育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出具對食品營養相關領域具有與眾不同表現證明。) 3.如無法提出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原由。			
學系特色	營養學系主要核心課程為透過營養學、膳食療養學、團體膳食設計製作、食品衛生與安全學及公衛營養學等課程培育專業營養師。藉由醫學大學優勢，見習及實習資源豐富，課程中包含許多醫學或分子生物學相關課程可供選修。具備運動營養、樂齡長照等特色課程，以及護理、語聽、物治等雙主修科系，提供學生多元的跨領域學習機會。課程設計亦包含食品相關課程，學生修課後可增加取得國家營養師證照及食品技師等其他證照的機會。			
備註	指定繳交資料除參與食品營養相關競賽獲佳作以上之得獎證明之外，亦可提供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與食品營養相關體驗活動、學校社團之參與證明或具有相關證照並附佐證文件以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指定繳交資料多元彈性，以利學生報考。			
系所網址	https://nutr.csmu.edu.tw/		聯絡電話	(04)36098368

學系名稱	公共衛生學系			
招生名額	3名			
修業年限	4年			
特殊選才報考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且同時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境外臺生。 2、新住民及其子女。 3、經濟弱勢學生。 4、實驗教育學生。 5、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指定繳交資料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3.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在學成績證明者，可提供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或書面報告(敘述其心得與反思)。 4.自傳及申請動機(限2,000字內)。 5.近三年期間對社會與環境議題關注之書面報告(敘述其心得與反思)。 6.近三年期間其他特殊優良表現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需面試	50%	1
	書面審查	近三年期間對社會與環境議題關注之書面報告(敘述其心得與反思)、其他特殊優良表現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	50%	2
		自傳及申請動機		
甄試說明	本系以培育兼具人文與社會關懷的公共衛生專業人才為目標，希望能擇優招收對生物統計與流行病學、衛生政策、行為科學與環境職業衛生極具興趣的學生，讓不同領域、興趣的學生能夠適性發展、學以致用。			
學系特色	本系兼重理論與實務，具有豐富師資及研究資源。未來出路：公共衛生師、衛福部、環保署與勞動部等機關人員、醫療院所管理幕僚人員，亦可投入社區長照規劃、大數據分析、健康物聯網、食安檢測與稽查、環境污染採樣檢測、健康風險評估、環境與勞安證照、TAF認證實驗室、衛生管理、公衛研究等領域。			
系所網址	https://phd.csmu.edu.tw/		聯絡電話	(04)36098299

學系名稱	醫學應用化學系			
招生名額	3名			
修業年限	4年			
特殊選才報考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且同時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較難透過現行招生入學管道，但具特殊成就及才能表現之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二、較難透過現行招生入學管道，但具有從事自然科學相關活動之經歷，如能力競賽、科學展覽比賽等證明之特殊才能學生。			
指定繳交資料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3.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或自學成績證明。 4.近三年期間(包含求學期間)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得獎證明或參賽證明等。 5.自傳及申請動機(限2,000字內)。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需面試	50%	1
	書面審查	近三年期間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得獎證明或參賽證明	50%	2
		自傳及申請動機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或自學成績證明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甄試說明	申請者須符合下列任一特殊才能條件(近三年)： 1.參加國際性、全國性科學展覽比賽，獲得高中組化學或生物學科佳作以上成績者。 2.參加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高中組化學或生物學科前3名以上成績者。 3.參加高級中學化學或生物學科能力競賽或發明展獲得獎項。 4.其他有關化學或生物學科特殊成就或表現，足以證明對化學或生物領域具發展潛力者。			
學系特色	本系在醫學大學內設立，醫學基礎教育的薰陶將是本系在化學教育外的一大特色，目標在培養學生具備基礎化學知識外，期能將化學應用在醫藥、生醫、藥妝與保健科技領域，以因應健康醫學與應用化學跨領域科技產業人才之需求。			
備註	實驗操作為本系學習重點，學生需親自操作實驗且部分實驗須以色彩判定實驗結果。化學實驗具一定危險性，學生須能維護自身安全。			
系所網址	https://chemistry.csmu.edu.tw/		聯絡電話	(04)36098763

學系名稱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3名			
修業年限	4年			
特殊選才報考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且同時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較難透過現行招生入學管道入學，且具特殊成就或才能表現之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等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二、較難透過現行招生入學管道展現其能力，且具與本系相關領域特殊才能、競賽成果或活動經歷者，如能力競賽、科學展覽競賽等。			
指定繳交資料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3.近三年期間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得獎證明或參賽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 4.自傳及申請動機(限2,000字內)。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	一	1.近三年期間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0%
		二	自傳及申請動機	50%
甄試說明	1.近三年期間競賽成果：食品科技(如餐飲、食品等)、保健醫學、經營管理領域相關競賽之獲獎證明或技能檢定證照。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曾參與食品科技(如餐飲、食品等)、保健醫學、經營管理領域相關體驗活動、學校社團之參與證明或具有相關證照並附佐證文件。 3.自傳及申請動機： (1)簡單敘述自我人格特質、興趣、內在思維與成長經歷。 (2)簡述對本系相關領域(食品科技、保健醫學、經營管理)的想法與理解，及相關之學習動機與熱忱。			
學系特色	本系融合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為導向之精神，以健康飲食產業管理為核心競爭力，配合多元經營管理知能，應用在食品科技、保健醫學，以此設計課程架構，提升學生跨領域整合與創新能力，冀望培育全方位高階經理人才。此外，本系規劃校外實習課程，讓學生實際瞭解業界狀況，提早與產業界接軌；每學期定期邀請專家學者到校演講，以拓展學生產業視野。本系學生除了在學期間可考取保健食品工程師、食品品保工程師、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飲料調製乙級等技術士證照外，畢業後亦可考取食品技師國考證照，以利未來在食品、保健與餐旅等相關產業就業所需。			
系所網址	https://restaurant.csmu.edu.tw/		聯絡電話	(04)36098761

學系名稱	醫學資訊學系			
招生名額	3名(外加名額)			
修業年限	4年			
特殊選才 報考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且符合以下任一類別： 一、具有資訊安全相關領域特殊成就或表現。 二、具有不同教育資歷背景之學生，包括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或實驗教育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APCS(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程式識讀及程式實作各二級分(含)以上檢定證明。 2.相關競賽表現：參加高級中學學科能力競賽或發明展獲得獎項。 3.學科成績：「資訊科技」單科成績平均須達80分(含)以上。 4.參與【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所辦資安技能金盾獎】獲獎者。 5.參與教育部人才培育計畫(含先進資通安全實務、跨領域資通訊安全)之「新型態資安實務暑期課程(AIS3)」並取得結業證書者。			
指定繳交資料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3.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如無法提出者，得以自學成績證明或其他成績證明取代。 4.近三年期間(包含求學期間)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得獎證明或參賽證明等。 5.自傳及申請動機(限2,000字內)及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7.請下載報考資格檢核表，填寫完成後併同報名表件檢附(必繳文件)。			
甄試項目 及成績比例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書面 審查	一	近三年期間(包含求學期間)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得獎證明或參賽證明等(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所辦資安技能金盾獎或其他得獎或參賽證明)	30%
		二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 APCS（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或學科成績：「資訊科技」單科成績、參與教育部人才培育計畫(含先進資通安全實務、跨領域資通訊安全)之「新型態資安實務暑期課程(AIS3)」並取得結業證書者	30%
		三	1.自傳及申請動機 2.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25%
		四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或其他自學成績證明	15%
學系特色	本系教育目標為融入人文素養與專業倫理之精神，培養具宏觀視野、創新及應變能力之跨領域醫療資訊管理人才。醫學資訊學是跨領域的重要科學，藉由學習多元資訊技術、醫療臨床知識與人工智慧應用以促進高品質的生活，歡迎同學加入我們的行列。			
備註	考生檢附之各項資料縮圖（如證照、獎狀等）時，應確認影像清晰、文字與內容完整可辨，以利本校辦理審查及採認作業；如因影像過小、解析度不足或畫質不佳，致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將不予採認。			
系所網址	https://mi.csmu.edu.tw/		聯絡電話	(04)36098388

陸、應繳資料及裝寄

一、繳寄：

- (一)郵寄者：於115年11月10日(二)前，至郵局以【掛號】寄至：402306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中山醫學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自行送件者：於115年11月10日(二)前，於上班時間(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登錄收件，收件時不予審核資格，逾期恕不受理。
- (三)報名時所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請自行影印存檔。
- (四)**考生檢附之各項資料縮圖（如證照、獎狀等）時，應確認影像清晰、文字與內容完整可辨，以利本校辦理審查及採認作業；如因影像過小、解析度不足或畫質不佳，致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將不予採認。**
- (五)考生其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或退學者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二、應繳資料：

應繳資料		應繳資料說明
報名表	1.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報名表，簽名確認處親自簽名。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證件黏貼表。	
學歷證件	國內高中職已畢業者	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國內高中職應屆畢業者(預定於116年6月畢業者)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應加蓋11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戳章並應清晰可辨)；未蓋有註冊章者，請用在學證明文件替代，並檢附於報名表件。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請依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各項規定繳交證件及資料（如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生，須繳交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資格切結書(附表四)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報名時可暫准繳交未經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供本校審查報考資格，並繳交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一)
	持大陸高級中學學歷報考者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報名時可暫准繳交未經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供本校審查報考資格，並繳交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二)
	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	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報名時可暫准繳交未經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供本校審查報考資格，並繳交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三)
符合新住民及其子女及經濟弱勢學生資格之證明文件		
學系規定必須繳交項目	符合學系簡章所列之證明文件、書面審查資料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請詳閱簡章內各學系之規定。 考生檢附之各項資料縮圖（如證照、獎狀等）時，應確認影像清晰、文字與內容完整可辨，以利本校辦理審查及採認作業；如因影像過小、解析度不足或畫質不佳，致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將不予採認。	

柒、甄試日期、地點及相關規定

一、需面試學系請參閱招生學系分則

二、日期：115年12月5日(星期六)

三、地點：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正心樓(考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面試當日考生請攜帶准考證應試(請自行上網列印<https://aca.csmu.edu.tw/LoginSTD2.aspx>)。

四、考生於面試期間因下列情形無法親至本校參加面試並附有證明者，得提出申請，並依照本校視訊面試規範(附錄五)辦理。

(一)就學、實習等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國外者

(二)重大傷病(以突發重大傷病為原則，須有醫療單位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三)重大疫情影響(依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經主治醫師判定之中重症確診通報病例)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

(一)各學系之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甄選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計算方式如下：甄選總成績＝審查項目原始成績×審查項目佔總成績比例＋面試項目原始成績×面試項目佔總成績比例。

(三)考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二、錄取規定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二)審查資料或面試如有一項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即使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錄取。

(三)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四)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學系簡章所列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五)本次招生若錄取名額不足或備取生遞補後還有缺額，則名額回流至各學系「116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管道補足。

玖、成績寄發及複查

一、成績單預定 **115 年 12 月 11 日** 寄發，考生對成績如有任何疑問，可申請複查成績。

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表五)後可先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中午前** 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提出申請，並致電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04-24754392;招生專線：04-36097156; cs168@csmu.edu.tw。)

三、複查成績每科費用新臺幣 100 元，以現金方式支付。

四、傳真或寄 mail 後請將成績通知單影本、現金、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回郵信封(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402306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註明「成績複查」**。

五、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審查、面試或要求影印評分資料，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壹拾、放榜日期及方式

一、放榜日期：115年12月17日

二、公告方式：

(一)錄取榜單於網路公告（本校招生資訊網）。

(二)正取錄取生均以**限時專送**郵寄「錄取通知單暨報到確認書」。

壹拾壹、錄取生報到、放棄入學資格及註冊入學

一、錄取生報到：

(一)正、備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報到日期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遞補及報到作業最後截止日期：**116年3月3日(星期三)下午5:00止**。

(三)**不得重複報到**：錄取生於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後為重複報到者，取消其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再至他校報到**)。

1.同時錄取「116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2.同時錄取「116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四)特殊選才之錄取生，**未依規定期限內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二、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一)**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六)，於**116年3月3日(三)下午5:00前**請先聲明書傳真至教務處招生組(Fax：04-24754392)，傳真後請務必來電 04-36097156確認是否收到，再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二)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其他特殊事由而欲放棄入學資格者，仍應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三)特殊選才招生名額不可與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名額相互流用，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當年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四)錄取考生放棄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事前慎重考慮。

三、已完成報到之新生，**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將於116年8月中旬寄發入學通知**，錄取考生若於8月下旬尚未收到，應逕向本校註冊課務組查詢或上本校[新生專區](#)查詢相關資訊，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四、考生經錄取後，應依招生通知之規定辦理招生，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一)應屆畢業生考試錄取後，因故未能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並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招生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於註冊報到時

繳交下列文件：

- 1.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及影本一份。
- 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及影本一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
- 4.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經錄取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5.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經錄取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壹拾貳、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起十五日內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申請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別、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申請人並應簽訂具結文，郵寄：402306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中山醫學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
 - (三)招生委員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四)評議決定書呈校長核可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交之次日起十日內得提出覆議申請，但同案覆議以一次為限。

壹拾參、註冊、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他規定

- 一、116 年 7 月底即可上網至本校新生網頁「新生專區」查看新生入學註冊相關訊息。
- 二、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應持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依規定辦理新生報到驗證、註冊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三、新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116 學年度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詳細資訊請參閱會計室網頁「[學雜費專區](#)」。
- 五、校內-獎補助學金：本校除學雜費減免外，另提供低收入戶學生補助學金，詳情資訊請參閱本校學務處網站 <https://osa.csmu.edu.tw/p/405-1011-33604,c1880.php?Lang=zh-tw>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考生依規定無法獲准就讀，本校不予保留其入學資格。
- 七、錄取生所繳交(驗)之全部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者等情事，一經查覺，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其本人應負法律責任。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第2 條條文

-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招生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招生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招生截止日為止。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 號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機構)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機構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 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機構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招生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招生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10055851A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005179B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中山醫學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視訊面試規範

11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 一、考生於面試期間因下列情形無法親自至本校參加面試並附有證明者，始得提出申請視訊面試。
 - (一)就學、實習等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國外者
 - (二)重大傷病(以突發重大傷病為原則，須有醫療單位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 (三)重大疫情影響(依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經主治醫師判定之中重症確診通報病例)
- 二、申請視訊面試者，須填寫「特殊選才招生考試視訊面試申請表」並由本人親筆簽署「視訊面試切結書」，於面試日一週前，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且來電確認，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一律不予受理。
- 三、申請視訊面試如獲審核通過，將由招生學系排定視訊面試時間，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考生。
- 四、正式視訊面試前二日內，考生須於招生學系指定時間進行雙方連線測試。正式視訊面試開始前三十分鐘，再次連線測試；測試完畢，考生須留在線上等候面試開始。
- 五、正式視訊面試時，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面試委員得等候五分鐘（透過螢幕錄影記錄時間）；五分鐘後若考生仍未上線，視同缺考，不得要求補行面試。
- 六、視訊面試設備及環境規範如下：
 - (一)可視訊之設備及麥克風，確保網路通暢、光線充足，保持上半身入鏡為原則。
 - (二)安靜無干擾之獨立空間，面試全程不得有他人在場，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茲證明，如有違反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三)配合出示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份證件正本，以供查驗身份。
 - (四)如因考生之視訊、音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面試者，視同缺考，不得要求補行面試；面試進行中如因考生之軟硬體設備、網路問題、任何人為因素或外部干擾以致影響視訊面試者，亦不得要求延長面試時間。
 - (五)視訊面試過程全程錄影及錄音，相關資料至少保留一年。
- 七、視訊面試之標準、面試委員人數、面試時間與實體面試一致。
- 八、如有頂替代考、偽造證件或採用其他詐欺舞弊情事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取消考試資格；已錄取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入學資格，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九、上述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簡章及相關招生規定辦理。

附表一：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中山醫學大學11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持國外學歷報考資格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聯 絡 電 話	
報 考 學 歷	學校名稱(請書寫全名)： 學校所在國別： 州/省別： 境外學歷修業期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西元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切 結 事 項	本人持國外學歷報名貴校特殊選才，報名時已詳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所規範之內容，同意依本切結書暫准報名，倘若於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依簡章規定應於註冊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請打勾)： ☐ 1.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 ☐ 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須包含入出國地點及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本人已知持外國學歷入學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各項規定，且知報考資格審查不等同於入學資格審查，本人同意獲錄取後繳交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山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考生未滿18歲者)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中山醫學大學11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資格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聯 絡 電 話	
報 考 學 歷	學校名稱(請書寫全名)： 高中學歷修業期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西元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切 結 事 項	本人持大陸地區學歷報名貴校特殊選才，報名時已詳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所規範之內容，同意依本切結書暫准報名，倘若於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依簡章規定應於註冊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正本進行查證(請打勾)： ☐ 1.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2.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3.大陸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的入出國紀錄一份。 ☐ 4.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6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檢附) ☐ 5.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6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檢附) 本人已知持大陸學歷入學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各項規定，且知報考資格審查不等同於入學資格審查，本人同意獲錄取後繳交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山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監 護 人 簽 名：_____ (考生未滿18歲者)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中山醫學大學11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資格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聯 絡 電 話	
報 考 學 歷	學校名稱(請書寫全名)： 高中學歷修業期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西元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切 結 事 項	本人持香港、澳門學歷報名貴校特殊選才，於報名時已詳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規範之內容，同意依本切結書暫准報名，倘若於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依簡章規定應於註冊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請打勾)：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3、港澳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的入出國紀錄一份。 本人已知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入學需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各項規定，且知報考資格審查不等同於入學資格審查，本人同意獲錄取後繳交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山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考生未滿18歲者)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中山醫學大學11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本人自高中_____年級起至高中_____年級，已向_____（縣、市）教育處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已由主管單位審議通過。今本人報考中山醫學大學「11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因於報考期間尚未完成教育階段，將於中山醫學大學116學年度註冊日前依規定完成同等學力認定。

本人已詳閱「[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5、15、30條等規定內容，日後若經查證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以致無法順利招生入學，願負因而衍生之一切責任。

此 致

中山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 名(請親簽)：_____切結日期：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請親簽)：_____切結日期：_____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中山醫學大學11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准 考 證 號 碼		複 查 申 請 日 期	
白 天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審 查 人 員 填 寫 ， 考 生 勿 填)			
複 查 後 得 分			
複 查 結 果			
學士班 特殊選才 招生委員會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填妥本表後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中午 12:00 前 先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提出申請，並致電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04-24754392，招生專線：04-36097156。
- 二、複查成績每科費用新臺幣 100 元，以現金方式支付。
- 三、傳真或寄 mail 後請將成績通知單影本、現金、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回郵信封（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402306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註明「成績複查」。

附表六：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中山醫學大學 11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

錄 取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本人參加貴校 116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獲錄取為_____學系一年級 新生，因下列原因 放棄入學資格 ，特此聲明。 ☐ 錄取_____學校 ☐ 參加其他入學管道(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 ☐ 其他：_____			
此致 中山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			
錄 取 生 簽 名	請親簽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請親簽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山醫學大學11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錄取生_____之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本校已受理並辦理完畢。

承辦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正取生放棄入學截止日115年12月28日(一)**；備取生放棄入學截止日依備取通知書所定放棄入學截止日為主(逾期不予受理)。
2. 已完成報到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116年3月3日下午5:00前，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後，正本以限時掛號寄至「402306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中山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學士班特殊選才」(逾期不予受理)。
3. 寄出前**請先傳真至教務處招生組**(Fax：04-24754392)，傳真後請務必來電 04-36097156確認是否收到，收到紙本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第二聯寄還考生存查。
4.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5. **未依期限放棄入學資格之錄取生，將不得參加當年度其他各類招生入學管道。**
6. **同時錄取當學年度特殊選才多校系及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者，應擇一校系報到，若放棄入學截止日後有重複報到者，將取消其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

附表七：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中山醫學大學11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序 號	
報 考 學 系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優 待 項 目 勾 選		☐ 低收入戶考生 報名費全免 ☐ 中低收入戶考生 60% ☐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減免 60%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中低、低收入 戶應附證件	1. 由戶籍地所在之縣、市政府社會局所開立之115年度有效證明文件（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概不予受理）。 2. 近一年全戶戶籍謄本（需足以證明考生與該中低、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特殊境遇家庭考 生	1. 符合「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115年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 2. 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		
備 註		1. 申請報名費減免優待請於115.11.10(二)中午12：00前上傳或傳真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名費減免手續，以免因審核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傳真號碼：04-24754392） 2. 上傳或傳真後請來電確認，資格審核通過後，各項手續皆須依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洽詢電話：04-36097156） 3. 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須隨同報名資料一起繳交。		

附表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中山醫學大學 11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書

本表有標明※記號之各欄請自行填妥。

※考生姓名		※性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 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自填下表	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 需要（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坐輪椅應試	☐ 需要	☐ 同意
※延長筆試時間	☐ 需要 ☐ 不需要	☐ 同意延長 分鐘 ☐ 不同意
※放大答案紙	☐ 放大為A4影本作答	☐ 同意
※放大試題	☐ 需要將原各頁試題放大為二頁A3之影本	☐ 同意
※個人攜帶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點字機 ☐ 特製桌椅 ☐ 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
※另設特殊試場	☐ 需要，請說明：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其他應試協助措施	說明：	
身心健康中心評估意見		
招生委員會核章		

1. 考生如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應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書」影本，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2. 考生如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如輪椅應試、放大試題等)，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惟經本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3. 前 1、2 項申請及證明表件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信件交寄，以國內(含當日)之郵戳為憑，寄至招生組，或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30 至下午 5 時止)親送至本校招生組辦公室(位於校本部正心大樓一樓)。
4.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考時間。申請表件最遲於考試前二日繳交至本校招生組。
5. 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經本校身心健康中心提供特殊專業意見後並提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6. 凡未依規定於報名期間提出應考服務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做事後之補救。

考生簽名：_____

附表九：中山醫學大學校園路線圖

中山醫學大學 (地址：402306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附表十：中山醫學大學報名權益同意書暨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所有內容。當您報名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廿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規範詳述如下：

一、報名權益同意書

- (一)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 (二)網路報名所登錄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資格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校方撤銷考試及錄取入學資格等處分。
- (三)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

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項目	內容說明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相關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學生證等學籍，成績文件證明處理(168)，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等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1.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2.學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1.辨識個人者(C001)。2.辨識財務者(C002)。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4.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5.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6.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7.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8.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9.著作(C056)。10.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1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12.保險細節(C088)、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所需之健康與安全紀錄(C066)。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但依法令或法定職務得利用者，不在此限。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五)未提供之影響	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六)資料之真實性	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招生組辦理更正。
(七)配合主管機關提供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八)個人資料之權利	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九)請求刪除之限制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條款修改公告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將於本校網頁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你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主動通知本校，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規範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